

AQDR-2025-0020001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5〕1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扶持生态农场和设施农业发展的 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扶持生态农场和设施农业发展的十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扶持生态农场和设施农业发展的十条措施

为加快我市生态农场和设施农业建设，推动农业增效益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增活力，根据上级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扶持措施：

一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

对信用状况良好、生产经营正常的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，按当年度用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种植大棚、温室大棚、高标准集约养殖栏舍等设施装备贷款额的 1%进行补贴，单个主体贴息最高 200 万元，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。

二、农业产业项目扶持

系统整合农业产业项目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资源，对符合专款专用、审计审查、财政监管等要求的，全部用于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及周边配套。相关项目政策实施，由农业农村、发改等部门梳理申报，经市政府集体研究决定，原则上扶持资金全年不低于 3000 万元。

三、涉农贷款帮办

成立涉农贷款帮办工作小组，定期梳理农业设施升级贷、畜禽养殖贷、鲁担惠农贷、家庭农场贷等银行机构低息涉农信贷产品，建立“一站式”绿色通道，帮助农业主体快捷贷款。

四、农产品质量免费检测

对达到生态标准的家庭农场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定期

免费提供农产品定性检测和定量检测服务。

五、奖补生态农场

开展安丘市示范生态农场创建活动，年评选 20 家左右示范农场，单个给予 5-10 万元资金奖补，同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、潍坊市级生态农场。

六、农业品牌创建奖励

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、特质农产品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生态原产地认证，年内每认证通过 1 个，奖励申报主体 1 万元，单一农产品最高奖励 3 万元。

七、大棚所有权证办理及抵押贷款

在保证粮食安全前提下，经农业部门审核后，对符合条件的农业大棚依申请办理大棚所有权证，并由财政部门协调银行机构，帮助农户畅通办理大棚所有权证抵押贷款渠道。

八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扶持

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，在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、应用先进适用设备、开展标准化生产、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的改造提升项目，通过奖补方式予以扶持，单个主体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。扶持政策优先安排获评县级以上的生态农场。

九、温室大棚省级特色农业保险

推广温室大棚特色农业保险政策，优先扶持新建设施温室大棚项目，按 60% 的保费补贴比例给予财政支持。在保险期间内，

由于风灾、雹灾、洪涝、雪灾、火灾等自然灾害原因造成保险温室大棚设施及棚内作物直接损失，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理赔。

十、地膜科学使用、回收奖补

对农业生产主体的种植作物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贴 30 元，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补贴 60-90 元，总补助金额 120 万元，补完为止。获评县级以上的生态农场优先安排项目补贴。

以上措施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